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擬擔任 115 學年度社團幹部家長切結書

本人知悉依據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輔導與管理規定》，有意擔任中山女高社團幹部者須符合「高一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為『表現優秀』以上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」之相關規定，然(學生姓名)_____之學業總平均未達到前述標準，但本人仍同意其擔任_____社_____幹部一職。

謹此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手機：

家長意見：

學生簽名：

班級座號： 年 班 號

學 號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